

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辽检会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深入推进“检察护企”、“百千万”工程 服务“百千万”企业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分）人民检察院、各市工商业联合会：

为深入推进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，切实发挥检察机关控告申诉职能作用，实现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，经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和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协商，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（办理群众来信）“百千万”工程（以下简称“百千万”工程）中，融合推进涉企信访工作，共同出台“百千万”工程服务“百千万”企业十条措施。现将《深入推进“检察护企”、“百千万”工程服务“百千万”企业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分别报

告辽宁省人民检察院、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。



深入推进“检察护企”、“百千万”工程 服务“百千万”企业十条措施

为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，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助力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辽宁全面振兴提供法治保障，经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和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协商，在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（办理群众来信）“百千万”工程中融合推进“检察护企”工作，共同出台“百千万”工程服务“百千万”企业的十条措施。

一、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和协作机制

双方要加强沟通交流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协同解决突出涉企信访矛盾和服务企业涉法涉诉重点事项，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。每季度末，双方要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全面分析涉企信访案件总体态势，并就重点信访案件交换意见。

二、强化“百千万”工程护企安商功能

突出工作重点，检察机关在“百千万”工程中，对涉企信访案件接访化解工作建立单独台账，全程跟踪落实。建立双方领导协同接访机制，对重大、敏感、复杂涉企案件，直接协商对接相关工作，将“检察护企”的部署要求落实到“百千万”工程的各方面各环节。

三、开设涉企信访专门窗口和快速通道

双方要共同搭建涉企信访的专门窗口和快速通道，努力为涉

企信访提供个性化服务，提高接访效率，及时回复告知办理进度，优化信访体验。检察机关要加强领导干部对涉企信访事项的预约接访、定向接访，提高涉企信访事项接访的专业性和实效性，切实保证接访效果，为涉企信访案件办理创造有利条件。

四、加强涉企信访案件线索分类管理

双方要加强涉企信访线索的科学化管理。工商联组织要从信访线索收集阶段实现分类管理，按照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犯罪、企业内部腐败犯罪、违规查封、扣押、采取强制措施影响企业经营、司法机关违规办案影响企业经营、涉企行政违法行为、民事虚假诉讼以及其他属于检察机关工作职能等类别，建档立项。检察机关要及时接收，加快线索处置，促进涉企信访资源与办案资源的充分高效对接，全面提升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五、搭建涉企信访案件线索评估平台

双方要健全涉企信访案件线索的评估、评查以及信访案件交办、办理的全链条衔接配合机制。检察机关“百千万”工程评估评查团队要针对涉企信访的突出问题，加强信访线索评估评查，并与工商联组织共同研究，及时交换意见，共同研究破解对策，提升涉企信访案件线索的评估质量，提高涉企信访案件的办案效率，强化办案效果。

六、推进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化解涉企信访案件

检察机关要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接访涉企案件的配套衔接机制，积极打造“领导接访包案+专业团队办理重大涉企案件”

的办案模式，积极推进案件化解。工商联组织要加强检察办案中的协助和配合，必要时可由工商联组织的律师参与案件评估、公开听证、释法说理等工作，共同促进涉企信访事项的化解。

七、推动企业依法经营常态化制度机制建设

双方要围绕涉企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，着力剖析案件特点，围绕破坏公平竞争、企业内部腐败、损害公司利益、“空壳公司”治理、涉企案件司法程序相关问题、涉企公益诉讼以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，加强法治引导，协同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建设，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企业的良性健康发展。

八、加强涉企信访案件反向审视和诉源治理

双方在协作中积极主动开展对涉企信访案件的反向审视和诉源治理，从个案、类案中找出问题根源，促进企业不断强化管理，推进企业建立既适合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，又能够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、遏制涉企犯罪活动的优化制度和精准措施。

九、积极开展涉企信访问题的主动性防范

双方要坚持经常性深入企业，开展以案释法、典型案例剖析以及法律法规解读等灵活多样的涉企犯罪警示教育。双方要以涉企典型案例为基础，通过开展座谈交流、案例警示、专项经营活动法律指引、法律课堂等方式，加强涉企犯罪防范，提升预防犯罪能力，当好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法律向导。

十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

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，注重发现各类涉企信访案件中反映出的司法不公、司法腐败等问题，依法发挥监督作用，增强法律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为企业创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工商联组织要注重发现和及时反馈涉企信访案件中的有关问题，对于重点、应急事项，要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协调处理，依法监督纠正，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抄送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；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；
省委政法委。

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